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招標公告

- 一、標案編號：107-01754
- 二、標案名稱：「2018年台北魅力展」及「臺灣服飾品推廣活動」年度媒體宣傳暨廣告文宣品製作案
- 三、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
- 四、等標期：15天
- 五、截標期限：2018年7月23日17時30分
- 六、開標日：2018年7月24日09時30分
- 七、開標地：台北市愛國東路22號17樓(投標廠商得出席開標會議，每家最多2位)
- 八、履約地：台北市
- 九、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至2018年12月10日
- 十、廠商資格：廠商登記或設立營業項目包括本標案相關業務，並提出二年內曾企劃執行紡織、服裝服飾品相關廣告企劃、媒體採購，或廣宣品製作案例。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投標：
 - 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
 - 經政府機關公告停止投標權利者。
- 十一、招標文件領取地點：本會16樓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或自本會網站下載 http://www.textiles.org.tw/TTF/main/Purchase/Purchase.aspx?menu_id=83
- 十二、投標文件郵寄或送達地：北市愛國東路22號16樓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
- 十三、押標金額：免收
- 十四、決標方式：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決標
- 十五、聯絡人：本會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魏麗珍小姐 02-2341-7251#2912
- 十六、附件：招標文件
 - 投標須知
 - 「2018年台北魅力展」及「臺灣服飾品推廣活動」年度媒體宣傳暨廣告文宣品製作案提案原則及注意事項(附件1)、展覽簡介(附件1-1)
 - 報價單(附件2)
 - 廠商資格審查表(附件3)
 - 合約書草案(附件4)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投標須知

- 一、標案名稱：「2018 年台北魅力展」及「臺灣服飾品推廣活動」年度媒體宣傳暨廣告文宣品製作案
- 二、投標前請詳閱本案相關文件，如有疑義，得向本會要求解釋或洽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魏麗珍小姐 (02-23417251#2912)。
- 三、投標文件及應注意事項：
請備妥下列文件後密封，信封上註明標案名稱、廠商全銜、統一編號、地址及聯絡電話、email信箱。

項次	投標文件	應注意事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營業項目須包括本標案相關業務。 ※本項文件得補件。
2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須與正本相符。廠商未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	近二年內曾企劃並執行紡織、服裝、服飾品等相關產品之廣告企劃、媒體採購或文宣品代編之廣宣案例	請提供承包活動案例之證明 1 件(含)以上。 ※提供之案例須能證明為投標廠商所企劃執行。
4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影本	請提供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
5	報價單正本一份	1. 請依企劃內容詳列工作項目並逐項報價(格式如附件 2)，報價單上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2. <u>全案報價以參考預算新台幣 150 萬元為上限，超過者視為不合格。</u>
6	企劃書(內含報價單影本)12 套	1.依「2018 年台北魅力展」及「臺灣服飾品推廣活動」年度媒體宣傳暨廣告文宣品製作案提案原則(附件 1)，製作本案媒體採購、文宣品之提案企劃書。 2.須備妥 12 套(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 ※份數不足得補件。

項次	投標文件	應注意事項
7	廠商資格審查表	請詳細填寫(格式如附件3)，並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本項文件得補件。

四、截標期限：

參加投標廠商應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 17 時 30 分前，將投標文件密封寄達或送達本會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收件人：魏麗珍小姐)，逾時寄送者概不受理。

五、開標日期及地點：

- (一) 2018年7月24日上午9時30分在本會17樓會議室開標，並進行投標廠商文件及資格審查，合格者於所有投標廠商審標完畢後，以抽籤決定簡報之優先順序。
- (二) 本會將另行通知各廠商評選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各廠商簡報順序。

六、開標及評選作業說明：

- (一) 本案開標無最低法定標數限制，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佈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 (二) 投標文件資料不全或資格審查不符者，不得參加評選提案，本會將另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但其投標文件不予退還。
- (三) 經資格審查合格廠商須依本會通知之時間參加評選會議簡報提案，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每家廠商簡報時間為10分鐘，簡報時須以影像輔助說明提案構想及報價內容等，另有10分鐘作評選委員詢問之說明。
- (四) 評選以整體企劃、提案構思創意、與本會形象關聯性、執行力及報價合理性等為綜合考量，評分項目如下(詳附件1--「2018年台北魅力展」及「臺灣服飾品推廣活動」年度媒體宣傳暨廣告文宣品製作案提案原則及注意事項)：

評 分 項 目	權 重
<p>1、媒體企劃：</p> <p>(1) 整合國內外時尚趨勢及議題發想，報導臺灣品牌隨紡拓會至海外參展，分享予國內對設計、時尚領域感興趣之閱聽眾及一般消費大眾，加強臺灣品牌能見度與國際形象。</p> <p>(2) 應用波段策略性規劃安排於台北魅力展前之宣傳廣告，並於廣告露出後創造議題，供媒體長期持續關注效益，帶動跨平台媒體報導。</p> <p>(3) 兼顧台北魅力展活動中，專業展售、動態展演、研討會、及相關時尚活動之廣告比例，聚焦台北魅力展為提供國內時尚設計及紡織產業完善交流平台之正面領導意象。</p> <p>(4) 提出具體廣告議題操作策略、廣告類型建議規劃方案及數位媒體量化價值，強化紡拓會執行相關計畫於主流時尚媒體曝光及專業權威形象。</p> <p>(5) 廣告執行團隊具時尚議題操作、傳統及數位媒體整合經驗，有效提升廣告內容觸及率。</p>	50%
<p>2、廣告文宣品：</p> <p>(1) 設計形式以時尚簡約感並能兼具環保概念為佳。</p> <p>(2) 編輯內容以主題性包裝，綜觀整合活動，清晰好閱讀。</p>	30%
<p>3、價格：以兼顧提案合理性及價格優勢之報價為優先考量。</p>	20%

七、決標方式：

- (一)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序位，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經議價會議後決標。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二)評選結果平均分數未達70分不合格，不合格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僅有一家廠商參與投標亦同。

八、簽約及履約保證金：

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15 日內，與本會完成簽約手續（合約草案如附件 4），並繳交簽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並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公司本票乙紙予本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之擔保。保證票俟本合約委託工作結束後且無違約情事，無息發還。

九、其他配合事項：

議價簽約後如有變更或追加項目時，廠商須配合本會需求出席議價會議，俾憑辦理變更或追加項目之貨款支付事宜。所有廣告需依規定加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廣告 紡拓會執行」之標準驗收字樣，否則不予核銷請款。

十、本案聯絡人：

（一）提案規劃相關問題：

時尚行銷處服飾展覽科張榕珠小姐（電話：02-2341-7251 分機 2599）

（二）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相關問題：

企劃行政處行政業務科魏麗珍小姐（電話：02-2341-7251 分機 2912）

十一、其他：

本案所需之經費須待政府核准始得動支，若本案經費未通過核准為計畫工作項目，則不得執行，前期投入之資源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並請參閱附件 1--「2018 年台北魅力展」及「臺灣服飾品推廣活動」年度媒體宣傳暨廣告文宣品製作案提案原則及注意事項，本案得標者須配合本會與 2018 年台北時裝周相關合作計畫之策略規劃，以利提升台北魅力展能見度及媒體宣傳效果。

**「2018 年台北魅力展」及「臺灣服飾品推廣活動」
年度媒體宣傳暨廣告文宣品製作案
提案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注意事項

(一) 本案採購參考預算約新台幣 150 萬元(含稅)，計畫經費別：

- 1、「2018 年台北魅力展」：約新台幣 105 萬元(含稅)
- 2、「臺灣服飾品推廣活動」：約新台幣 45 萬元(含稅)

(二) 本案內容(展覽簡介詳附件 1-1)：

- 1、媒體採購：「2018 年台北魅力展」及「臺灣服飾品推廣活動」計畫報導
- 2、台北魅力展活動宣傳專刊、活動成果刊物

二、提案構想原則

(一) 媒體採購：

- 1、以接軌國際主題，規劃臺灣服飾品牌隨紡拓會至海外辦理推廣活動之成果系列報導。
- 2、串聯台北魅力展年度主題、強化服飾產業亮點、串聯國際時尚潮流話題，突顯「台北魅力展」專業展形象，帶動傳媒關注報導，助益參展廠商品牌推廣。
- 3、確保整體廣告及報導露出主軸為「台北魅力展」，提案內容須明確呈現議題操作方案及提案單位之整合性廣告行銷能力。
- 4、提案須強化數位廣告宣傳策略，提升活動宣傳深度及廣度，包括平面出版物及電子網路社群等宣傳版面均衡發展。

(二) 廣告文宣品：

- 1、「台北魅力展」活動專刊：(預估 35 萬元)
應以中英文完整清晰呈現年度主題、展出資訊、活動亮點、展演品牌介紹，助益活動及參展廠商品牌推廣，並提出文宣品預計上架實體通路、媒體及其數量。
- 2、「台北魅力展」活動成果刊物：(預估 15 萬元)
成果刊物以中英文呈現本屆精彩每日成果與活動花絮，11/8-11 展間安排媒體於現場採訪編輯，每日提供電子檔上傳本展官網及 FB，預告 2019 年台北魅力展相關資訊。

三、預期達成目標：

(一) 媒體採購

1、媒體採購必須達到指定則數：

國內外電子媒體（電視、廣播、網路）需達 95 則以上。

國內外平面媒體（報紙、雜誌）需達 20 則以上，專題報導尤佳。

2、媒體採購重點波段：

▶ 宣傳期（6-10 月）

(1) 於「台北魅力展」開展前安排媒體報導，協助「台北魅力展」大會建立正面廣告意象，傳遞活動亮點與參展商資訊予廣告閱聽眾，以達宣傳效益，鼓勵民眾觀展。

(2) 臺灣服飾品牌隨紡拓會至海外辦理推廣活動，如參加海外國際性時裝周及商展之經驗分享。

▶ 活動日(11 月 8-11 日)

(1) 依「台北魅力展」活動內容（附件 1-1）安排廣告採訪報導。

(2) 協助動態展演、專業展示區、國際研討會、時尚活動區、贊助商等廣告採訪與校稿上刊作業。

▶ 活動後(11 月 12 日-12 月 10 日)

持續追蹤露出品質、繳交廣告簡報與成效，驗收成果。

3、媒體採購類型建議：

▶ 媒體屬性：綜合性媒體、時尚類型、生活類型、財經類型。

▶ 媒體類別：傳統媒體、數位媒體。

▶ 其他：國際性媒體、海外時尚媒體。

(二) 廣告文宣品

1、「台北魅力展」活動專刊製作：(中英文對照)

▶ 內容：活動資訊導覽、參展商名冊、參展商介紹、贊助商廣告置入等。

▶ 數量：2,500 份

▶ 型式：方便攜帶並具環保訴求之活動導覽刊物，可採裝訂成冊（至少 28+4 頁）、派報或其他創意型式進行具體刊物頁

數、尺寸提案。須符合整體活動簡介、至少 150 個參展單位、品牌簡介之完整呈現。

- ▶ 交期：2018 年 10 月 22 日
- ▶ 相關宣傳：文宣品預計上架實體通路、媒體別及其數量。

2、台北魅力展活動成果刊物製作：（中英文對照）

- ▶ 內容：活動現場成果、花絮報導，2019 年活動預告
- ▶ 數量：300 份
- ▶ 型式：負責內容採編、攝影側拍現場活動畫面作為編輯素材，以具時尚感及環保概念之活動成果刊物，可採裝訂成冊（至少 16+4 頁）、派報或其他創意型式進行具體刊物頁數、尺寸提案。內容須符合 TIS 秀場、展場、國際研討會、周邊活動之完整紀實呈現。
- ▶ 交期：2018 年 11/8-11 展間每日電子報上傳官網及 FB；印刷品則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校稿代編及印製

「臺灣服飾品推廣活動」簡介

辦理時間: 2018 年全年度

辦理地點: 歐洲、亞洲等地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贊助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展出內容: 各類服裝及服飾品(包含：服裝/袋包/帽/襪/手套/鞋/流行飾品)。

展覽活動內容: 以 Taipei IN Style 為名，帶領臺灣設計師以聯合推廣型式，於國際主要城市展演，接軌國際時尚趨勢，有效拓展海外市場。

	日期	城市	型式	產品範圍
2018 年日本東京 PR01. 展 http://www.pr01tradeshows.com	3/20~3/23	東京	聯合推廣	台灣設計師品牌 (男裝、女裝、飾 品、袋包、鞋子)
2018 年上海服裝服飾展-2018/19AW(MODE) http://www.mode-sh.com/cn/	3/29~4/1	上海	靜態展覽	女裝、男裝、時尚 休閒裝、時尚配飾
2018 年上海時裝周-2018/19AW http://shanghai-fashion-week.com	3/28~4/3	上海	動態展演 新品發布	女裝、男裝、時尚 休閒裝、時尚配飾
2018 深圳 FASHION SOURCE 服裝供應鏈博覽會 www.szodfw.com/index.aspx	5/3~5/5	深圳	聯合推廣	台灣設計師品牌 (男裝、女裝、飾 品、袋包、鞋子)
2018 年 CENTRESTAGE 展 http://centrestage.com.hk	9/5~9/8	香港	聯合推廣 動態展演	男女裝、時尚休閒 裝、時尚配飾
2018 年 Who's Next 展 http://www.whosnext-tradeshows.com	9/7~9/10	巴黎	聯合推廣	台灣設計師品牌 (男裝、女裝、飾 品、袋包、鞋子)
2018 年上海服裝服飾展-2019S/S(MODE) http://www.mode-sh.com/cn/	10 月	上海	靜態展覽	女裝、男裝、時尚 休閒裝、時尚配飾
2018 年上海時裝周-2019S/S http://shanghai-fashion-week.com	10 月	上海	動態展演 新品發布	女裝、男裝、時尚 休閒裝、時尚配飾
2018 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 Taiwan EXPO 2018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w/MYS2018	10/25~10/27	吉隆坡	靜態展覽 動態展演	女裝、男裝、時尚 休閒裝、時尚配飾

「2018 年台北魅力展」展覽簡介

辦理時間: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

辦理地點: 臺北松山文創園區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贊助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展出內容: 各類服裝及服飾品(包含：服裝/袋包/帽/襪/手套/鞋/流行飾品)。

展覽活動內容:

- a) 專業展售：至少 120 家以上。
- b) 動態展演：國內外時尚品牌展演至少 10 場以上。
- c) 研討會：流行市場分析及趨勢相關。
- d) 時尚活動：品牌主題活動及交流。
- e) 商洽活動：參展商與買主之商業媒合。

參展廠商性質:

- a) 國內外服裝及服飾品業者。
- b) 國內外設計師品牌。
- c) 百貨專櫃品牌、專賣店品牌與代理商品牌。
- d) 時尚相關服務業者(如：時尚造型顧問公司、流行資訊出版公司、服裝技術相關協會、服裝織品相關設計學院、時尚展覽公司、設計工作室、購物平台等。)

參觀買主性質:

- a) 國內外重要買主：國內外知名服飾品牌商/零售連鎖店/百貨公司之採購主管、市場行銷與設計師等人員，邀請地區則以亞洲買主為主，歐/美買主為輔。
- b) 研討會主講者：國際重量級時尚品牌相關業者、專家、學者、設計師等辦理研討會。
- c) 亞洲地區設計師（以擁有品牌及通路者優先）。
- d) 國際重要時尚專業媒體記者。
- e) 紡織、時尚相關推廣組織組成參觀團來台參觀。
- f) 採購力強，對時尚敏感度高之消費者。
- g) 紡織相關科系學生族群。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報價單

標案名稱：「2018 年台北魅力展」及「臺灣服飾品推廣活動」年度媒體宣傳暨廣告
文宣品製作案

工作項目及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總計(小寫)			
總計 (大寫)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備註	一、請依企劃書之工作項目分項報價。 二、以上報價包含5%營業稅，請依規定填寫，並蓋妥印章，否則無效。		
公司全名			
負責人	公司印章		負責人章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廠商資格審查表

標案名稱：「2018年台北魅力展」及「臺灣服飾品推廣活動」年度媒體宣傳暨廣告文宣品製作案

項次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審 查 欄		
			符 合 規 定	不 合 規 定	缺 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2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1			
3	近二年內曾企劃並執行紡織、服裝、服飾品等相關產品之推廣、展覽、論壇活動之公關宣傳活動證明	1件(含)以上			
4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影本	1			
5	報價單正本一份	1			
6	企劃書(內含報價單影本)	12			
廠 商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資格合格	資格不合格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電 話 號 碼					
電 傳 號 碼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地 址			主 席		
廠 商 印 鑑		負 責 人 印 鑑	稽 核 室		
			會 計 室		
			企 劃 行 政 處		
			時 尚 行 銷 處		

編號：01R404 版本：07

(各審查欄廠商請勿填寫)

「2018 年台北魅力展」及「臺灣服飾品推廣活動」 年度媒體宣傳暨廣告文宣品製作案合約書(草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2018 年台北魅力展」及「臺灣服飾品推廣活動」年度媒體宣傳暨廣告文宣品製作案相關事宜等工作，甲乙雙方同意約定如下：

一、合約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2018年12月10日止。

二、工作內容：

詳附件「2018年台北魅力展」及「臺灣服飾品推廣活動」年度媒體宣傳暨廣告文宣品製作案提案企劃書。

三、費用：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含稅)，詳如附件報價單。

四、付款方式：

- (一) 甲方於簽約後，憑乙方所開立三聯式發票以電子轉帳方式支付簽約總價款百分之十款項。
- (二) 完成宣傳期媒體宣傳，媒體刊登則數至少達成二分之一，憑乙方所開立三聯式發票以電子轉帳方式支付簽約總價款百分之二十款項。
- (三) 餘款俟本合約委託工作全部完竣並經甲方驗收無誤後付訖。

五、履約保證：

簽約後，乙方應繳交簽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並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公司本票(受款人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到期日為2018年12月10日)乙紙予甲方，作為賠償及懲罰性違約金之擔保俟本合約委託工作結束後且無違約情事，無息發還。

六、驗收：

工作期間內乙方應依本合約規定及甲方指示執行合約。工作結束後乙方應依本合約規定完成驗收，驗收不合格者，應立即補正。

七、違約罰款：

- (一) 乙方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完成本合約各項委託工作，倘無故未能如期完成時，每逾一日計罰該項總價款1%，如逾十日，甲方得逕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惟賠償金額之上限不得超出本合約金額，上述金額甲方得在乙方未領價款內抵扣之。
- (二) 若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故，並經甲方

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合約變更：

除不可抗拒之因素，甲乙雙方同意可於原活動日期之2週前，決定是否延期原定活動日期1次。

九、智慧財產權：

依本合約所完成之一切著作物，以甲方為著作財產權人，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使用。乙方(包括乙方之受聘人、受僱人等)亦應保證不得對甲方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十、保密義務：

乙方因合約而相互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專業技術與營業秘密等，應負保密義務，未得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洩露與提供予第三人知悉及使用，違者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資訊已公開或眾所周知者，不在此限。

十一、個人資料保護：

- (一)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直接或間接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內，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本合約本旨之必要範圍而為其他目的使用，乙方員工因執行本合約時所知悉之個人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 (二)如甲、乙雙方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使他方受有損害，則他方有求償權。如有訴訟必要，乙方有義務陪同出庭應訊及提供證據資料。

十二、權利瑕疵擔保：

- (一)乙方應取得執行本合約內容之一切相關權利與授權，並保證不得侵犯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或抵觸現行法律，如因此所招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二)乙方保證依本合約所交付之執行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甲方如因乙方交付之執行成果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應負責清償甲方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合約效力與終止：

- (一)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且不予發還乙方提供之履約保證金，並得要求乙方另覓經甲方核可之第三方接續承辦或以任何方式將本合約全部或一部分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方承辦或由甲方自辦，因此而所受之損失及額外費用，由乙方負擔：

1. 乙方未依期限執行本合約工作或是有拖沓延誤之情形，致不能於期限內完成時。
 2. 乙方未依甲方指示進行本合約，經驗收不合格仍不補正時。
 3. 乙方有違約情形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故，致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
- (二) 因上列情節之一者終止合約時，乙方應即停止工作並負責終止執行中之委託工作，惟甲方要求不終止執行中工作時，乙方不得拒絕。無論乙方另覓廠商、甲方自辦或另行招標承辦，應俟原定委託工作結束後再行結算。
- (三) 甲方得因政策性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要求乙方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終止效力同前條所述，惟乙方得依實際已發生之工作項目成本費用，檢附憑證向甲方申請支付。

十四、其他事項：

- (一)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協議以書面補充之；本合約之增、刪或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二) 本合約之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本合約條款優於相關附件內容，附件與本合約有抵觸時，以本合約文字為準。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 (三) 本合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各自貼足印花。
- (四)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代表人：詹正田

地 址：台北市愛國東路22號

電 話：(02)2341-7251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2 0 1 8 年 月 日